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纂課程概述操作要點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為使開課、排課、選課、試務與教學評量等課務業務能藉由電算作業順利推動，相關業務均需編訂資料庫，初期推動課程概述之編纂作業，特訂定本操作要點，提供各單位參考。
- 二、本要點所述之課程概述包括課程代碼、中文課程名稱、英文課程名稱、授課時數、學分數、中文課程概述與英文課程概述等七大項；計網中心提供中、英文課程概述內容可容納各 1000 bytes。
- 三、課程代碼編碼原則：

開課單位代碼	組代碼	層級代碼	序號
--------	-----	------	----

- 1.開課單位代碼(2 碼)、組代碼(1 碼)、層級代碼(1 碼)、序號(3 碼)，共計 7 碼，且全部採用數字碼。
- 2.開課單位代碼及組代碼如附錄所示。如該門課程無分組之屬性，則組代碼以 0 表示。
- 3.層級代碼依課程之難易度及開課時序設定，分專科部、大學部與研究所等三種學制，依下列原則設定：
專科部：以 1--5 表示五專部之課程為五個層級，0 表示不分年級及時序。
大學部：以 1--4 表示大學部之課程分為四個層級，0 表示不分年級及時序，層級代碼 1 訂為大學部一年級之層級、2 訂為大學部二年級之層級、3 訂為大學部三年級之層級、4 訂為四年級之層級。
研究所：以 5--7 表示研究所之課程分為 5、6、7 三個層級，第 5 層級之課程允許大學部四年級學生選讀，層級代碼 5 訂為碩士班一年級之層級、6 訂為碩士班二年級之層級、7 訂為博士班之層級。
- 4.由資料庫之觀點而言，代碼僅提供查詢授課內容之用，因此代碼與實際開設之課程只需具備一對一之特性，而不能由代碼反推其屬性；至於該門課程為何系所開、屬何組課程、開設於幾年級、必修或選修、.....等，其相關之屬性應由其他欄位或其他資料表，藉由建立之關聯性予以說明。
- 5.由前述之說明，課程代碼僅為規劃階段時之設定，代碼訂定後為永久代碼。如因時序之調整、必選修或所屬組別之變動，而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未更動，則代碼亦不能變動。因此課程代碼編碼原則，只提供於課程規劃階段時編碼之參考。

附錄：

單位名稱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單位代碼
體育課程	10	奈米科技學程	72
軍訓課程	11	化學工程研究所	73
共同學科與通識課程	14	工商管理研究所	74
機械工程系	30	軟工學程	76
電機工程系、所	3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78
化學工程系、所	32	資源工程研究所	79
材料與資源工程系	33	機電學士班	81
土木工程系	34	電資學士班	82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35	工程科技學士班	83
電子工程系	36	創意設計學士班— 工設產品組	841
工業工程系	37	創意設計學士班— 工設家室組	842
工業設計系	38	創意設計學士班—建築系	843
建築系	39	設計研究所	85
機電整合研究所	40	創業學程	89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41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90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42	科技法律學程	91
車輛工程系、所	44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92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所	45	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	93
技職教育研究所	49	RFID 學程	94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51	產業監測及自動化檢測學 程	95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52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96
應用英文系、所	54	核能科技學程	97
製造科技研究所	56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98
經營管理系、所	57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99
創新設計研究所	58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A0
資訊工程系、所	59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A1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60	創新產業管理學程	A2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61	生醫材料學程	A3
教育學程	62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A4
光電學程	63	文化事業發展系	A5
自動化學程	64	永續建築外國學生專班	A6
光電工程系、所	65	LED 學程	A7
機電科技研究所	66	土木外國學生專班	A9
工程科技研究所	67	校院級課程	AA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68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AB
半導體學程	69	互動設計系	AC